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正告：北京路派出所 立即释放大法弟子 **王英华**

王英华，65岁，家住吉林市船营区北京路。6月6日上午八点半北京路派出所管段恶警 **孙营** 带领三个人（两个便衣，还有一个带摄像机的），非法闯入王英华的家中，把屋子翻的乱七八糟，抢走一些私人物品后，强制王英华签字，并将王英华非法劫持到吉林市看守所。下午三点半家属到北京路派出所质问派出所所长 **孙宏仁** 为何执法犯法、随便抓人，恶警 **孙宏仁** 支支吾吾说了一些办案民警不在、不清楚等推卸责任的话搪塞家人。



吉林市船营区北京路派出所 (4859570) 邮编: 132011
所长: 孙宏仁 副所长: 樊英驰 教导员: 瞿红岩
民警: 孙营 (13009185550) 沈廷利 (13009163638)
李明 赫英鹏 李娜 白启超



法轮大法学会于2005年10月9日在明慧网发表公告，指出：“大法的传出就是为了救度世人，包括社会各阶层的人士。即使曾经做过错事的人，也还有机会弃恶从善。以前犯过罪的，如想改过，可以在安全的情况下将保证书和悔过书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存档。决心改过的，可暂不追查，以观后效。”

公告同时指出：“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神必将清算对大法行恶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人不悬崖勒马，继续执行江氏流氓集团的镇压政策，就是罪不容恕，定将受到严惩。……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再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诉的刑事起诉和民事控告，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截止2006年6月12日已超过 **1102 万人** 退出共产恶党及其团、队等相关组织。注定中共解体已成定局，清醒吧！“善恶有报”，赶紧停止罪恶行为，将功补过。

我们欢迎知情的朋友向我们提供更多、更详细的恶人及被迫害者的相关资料。谢谢您的支持！请用国外的电子邮件信箱同我们联系。我们的联系地址是：editor@fawanghuihui.org